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科协发〔2018〕1号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云南省，特别是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科协两方面的组织优势，推动高校学术交流，激发师生创新活力，提高科研水平，加强协同创新；加快推进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科建设，加强应用性重点学科建设；积极构建校政、校企对接机制，主动为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众创空间，使越来越多高校科技成果成功走向市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让学生更全面地接触科技、了解科技，培养科学态度，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体学生的科学素养，发掘学生的原始创新意识，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七

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全省性学会管理工作条例》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全省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名称、地址与举办单位

第二条 协会名称：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学技术协会

协会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协作为丽江市科协的一个重要补充单位，在市科协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充分发挥高校学科覆盖面广、科技资源丰富的优势，开展跨院系、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交叉学科和边缘科学的发展。促进高校之间、高校与其他科研机构、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拓宽国际学术交流渠道，丰富交流形式，推动高校教育和科研的共同发展。引导组织高校科技工作者围绕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决策咨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围绕学科建设的发展，组织会员联合开展学术交流和学会活动，活跃学术思想，努力促进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

展，征集、评选、推荐优秀科研成果。

第六条 以市科协牵头，协调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全国、省、市学术团体的关系，组织协调有关科协协作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关系，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知识更新和现代科技知识教育，不断提高教师和专业人员的水平，促进教学质量、科研和学校管理水平的共同提高。

第七条 挖掘高校潜力，积极开展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攻关、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推广、传播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科学管理经验。

第八条 加强横向联系，通过各级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的友好联系，往来与合作，做好学校与政府、学校与企业、学校与研究机构、学校与学校间的沟通，为广大科技人员施展才智广开社会渠道。

第九条 组织开展跨学科的学术活动，促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联合与交融，组织开展软科学的研究活动。

第十条 密切联系丽江市各级科协组织，加强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的信息反馈，开展校内外智力与技术流动，促进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第十一条 宣传、表彰、奖励为科技工作作出贡献的优秀会员和学会团体，科协工作人员。

第四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十二条 以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发起单位，向丽江市科协提出申请成立，作为丽江市科协的一个重要补充单位，在丽江市科协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置在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不增设机构编制和人员，由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按照校内研究机构管理。服务对象是高校、政府、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工商企业、各行业。其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第十三条 领导机构

（一）“科学技术协会”设主席、副主席各1名，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由主席提名），秘书长1名（由主席提名）。

（二）“科学技术协会”设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即秘书部（秘书部设在科技处，各院部设科协小组，设科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及科协小组组长）。

第十四条 办事机构

（一）“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部（负责基础资料和信息收集整理购置）。

（二）“科学技术协会”宣传培训部（负责宣传工作和技术人才培训工作）

（三）“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竞赛部（负责科技竞赛的宣传、组织、评比、上报等）

（四）“科学技术协会”科技服务部（负责科技创新、科技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五章 经费和基本设施

第十五条 研究经费来源

“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后，丽江市科协每年度给予办公经费1万元；其他研究工作日常办公人员劳动报酬等经费由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科学技术协会”研究工作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包括办公室、工作电脑、复印机、印刷机、办公纸张、办公用品等）由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研究项目和课题经费由课题委托方拨付、或由研究成果使用方按协议价格支付。

第十六条 研究经费管理

“科学技术协会”研究经费由学校财务处代管，课题费使用由课题组长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程序签批使用，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处处长审批报销。

第六章 办公地点和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一）“科学技术协会”挂牌办公地点设在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楼。

（二）“科学技术协会”日常工作主要是开展科普宣传，培养大众科学精神，提升大众科技创新技能。

（三）立足天文科普点设立，开展天文科普活动。

（四）组织“科学技术协会”创新、创业、创造“三创”沙龙。

（五）引导大众参加科学竞赛，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协会其他规则依据本章程制定。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学技术协会筹备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丽江市科协备案，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学技术协会。